

葉志明著

中國音樂理論作曲新解

天同出版社



中央音乐学院图书馆藏

书号 2800.130

版次 146546

葉志明著

中國音樂 理論作曲 新解



天同出版社



中國音樂理論作曲新解

葉志明著

[定價120元]

• 本書版權歸著作者所有 •
台灣地區委由天同出版社出版發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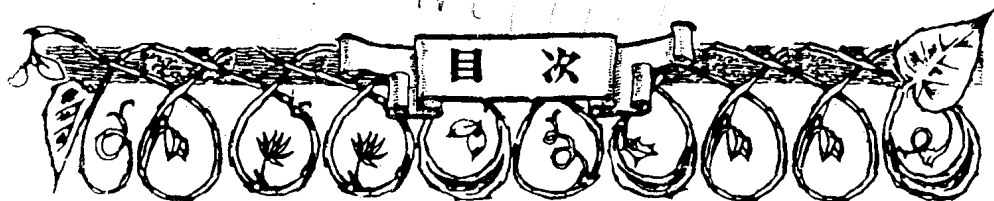
天同出版社 印行

社址：台北市文昌街16巷26號
郵政劃撥8821號・電話7002100

發行人：華 武 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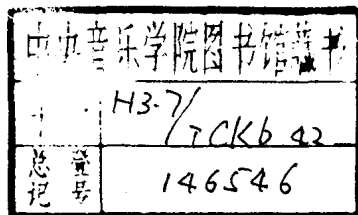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71年4月出版・本社登記證局版台業字第864號

版權所有*翻印必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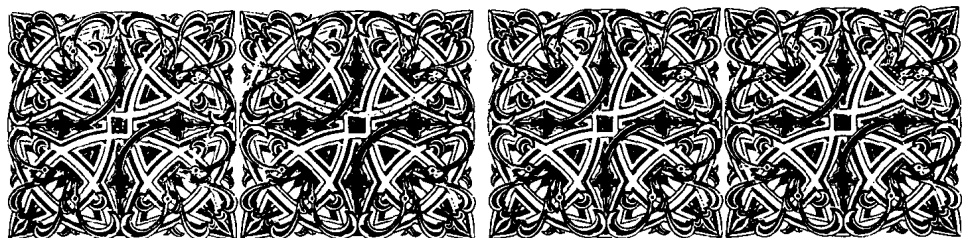


中國音樂理論作曲新解

第一章 概談中國音樂理論背景	5
第二章 流動“Do”及簡譜法	11
第三章 五音音階	15
A、結構及調式型	15
B、五音音調及音名	17
C、調式性	18
D、四、七音	19
E、調與關係調	19
第四章 中國曲調（旋律）進行法	23
A、應用五音的音程	23
B、應用四、七音（以 $\square$ 為記號）	28
C、曲調形式	31
D、拍子與節奏	32
E、音域（音距）	34
F、裝飾音的應用	34
G、中國曲調分析法	36
習題	37



第五章 音調對位法	39
第六章 音程與和弦的分析與應用	45
A、音程與轉位	45
B、三和弦	47
C、七和弦	49
D、九和弦	50
E、十一和弦	51
F、十三和弦	52
第七章 和聲的進行與轉調	55
A、四音的選擇	56
B、和聲的進行	59
C、和聲的解決	60
D、終止式	61
E、和聲的轉調	61
第八章 中國音樂作曲範圍	63
第九章 中國音樂分析例樣	65
夕陽宵鼓	66
小丹丹開花紅豔豔	74
鏤金扁	80
中英詞語對照表	83
參考書	93



自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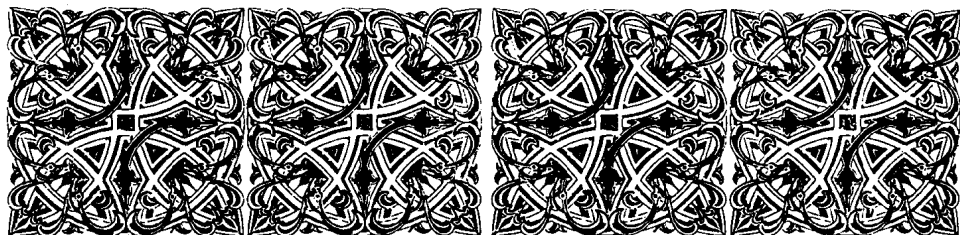
自古以來，音樂之所以形成，分四個階段演進而來：

- (一) 音樂出自人類自然流露出來的感情，常以地方、人情、風俗、習慣的影響而發生，最終形成富有民族性的民族音樂。於是民族音樂就是代表其民族的“性”與“格”。
- (二) 由於音樂的產生，演變成爲一種「學術科學」，於是構成「樂中之理」，也就是今日所謂之「樂理」。
- (三) 作曲家根據『樂理』的規則，憑個人的靈感寫出新曲。
- (四) 音樂評論專家、學者，再不斷地評改，使其更加精密，更加顯露其有藝術性的價值。尤其是西洋音樂的風格（Style），近三百年來一直在改形，這都是顯示其進步的現象，我們可從音樂歷史中讀到。

音樂史中指出音樂的三大主源就是：拉丁音樂、阿拉伯音樂與東方音樂。拉丁音樂主流發展至歐、美，成爲今日的西洋音樂；阿拉伯音樂發展至中亞細亞，成爲中東、印度等地區的阿拉伯音樂；東方音樂發展至亞細亞以中國音樂爲主流，其他各鄰國爲次。

著者認爲三千餘年來的「中國音樂」至今仍能存在，必定具有其藝術上的價值，學術上的根據，音樂理論上的支撐，否則早已被淘汰了（第一章詳述）。特別是讀了先輩們所著有關「中國音樂」的書籍，更是增加著者寫此書的信心及決心，相信如果能將「中國音樂」依據「西洋音樂」發展的步驟與軌道，加上國人智力的參與及努力下，遲早能建立其風格（Style），成爲被國際所承認的一大支流。因此，著者認爲讀本書的讀者，必須應先熟習西洋音樂史（Music History），和聲學（Harmony），對位學（Counterpoint），作曲學（Composition）等科，以便了解應用本書所提出的學說。

「中國音樂理論作曲新說」一書，可說是著者個人的看法，以冒犯、大胆的



淺見寫出。這樣做可能招來了許多中國音樂學者、專家的反對，但也相信會得到一部份人士的了解與支持。全書以西洋音樂的一面為借鏡，將西洋廣泛有系統的音樂理論中的某一範圍劃出，讀者在學習時，可以根據其範圍伸縮自如。因此，它不能說是一「權威」的著作，因為若要以今日音樂史中所發展的理论拿來對比，那真是小巫見大巫了。所以它祇能當做一「參考書」而已，使後來對音樂有高深造詣的人士來個「嚴格評價」，而進一步有更「精細論調」，相信將來有一日可演變成爲一本比較有權威性的言論，使「中國音樂」終被世人承認爲一『民族音樂』，那著者也就心滿意足了。

此書英文書名“ The New Theory and Composition of Chinese Music ”，同時也以英文出版，目的是要給一些不諳漢文的外國人士，知悉著者的看法。

本書所以能按時寫完，應該說是受東南亞基督教聖樂促進會訂今年八月廿八日在馬來西亞檳榔嶼（ Penang ），由北馬基督教聖樂促進會所主辦的第五屆聖樂會議所激勵的。因此，著者身為會員之一，謹將本書獻給全體同工們，其意義有二：（一）同工們為聖樂事工出錢出力，任勞任怨，相信他們這種義工所付出的代價必定蒙主喜悅。（二）盼望同工們攜手邁向「聖樂本色化」之方針而努力。（按基督教自西方傳入，教會音樂可說全部是西洋化，而中國作曲家的作品，如以西洋風格寫出是比不上西洋音樂的。著者提倡「聖樂本色化」可說時機已經成熟了。）使更多後起之秀能接起棒來，為聖樂事工而努力。

本書承菲律賓文化中心主任卡絲拉博士（ DR. Lucrecia R. Kasilag ），菲國立大學音樂院院長山道斯博士（ DR. Ramon P. Santos ）指點認可，甚覺榮幸。英文之譯本得林若瑩女士翻譯，特此道謝。

本書可說是著者廿年來「重翻舊書攤」的理論寫作，誤漏錯陋之處實所難免，敬請音樂界先進不吝指正。幸。

蔡志明 謹序於岷

一九八〇年七月廿七日

中國音樂理論作曲新解

THE NEW THEORY
AND
COMPOSITION OF
CHINESE MUSIC



天同出版社

前言



本書初稿完成於1980年。1981年3月接受亞洲作曲家聯盟中華民國總會之邀請，來台北講述，與會音樂人士提出多項理論及應用問題熱心討論。同時也在菲、港及美國與中外音樂家研討，獲得鼓勵支持，並建議將本書定名為：「中國音樂理論作曲學新解」。因而充實了內容見解，本人在此順利出版之時，特表感激之忱。

蔡志明

1982年4月於台北

第一章

概談中國音樂理論背景

「中國音樂」是一種專門的科目，須要受正統音樂理論和技術的訓練，且對中華民族固有文化、風俗習慣、思想行為等有識之士才可嘗試深入研究。歷年來音樂學者們對這門學問有研究的不勝枚舉，其中我最敬佩者有王光祈、李惟宁、楊蔭澗、王沛倫、趙梅伯、林聲翕、蕭而化、吳劍、黃友棟、陳萬鼎、黃自等，（還有其他許多前輩與近代著作家……不能一一枚舉）。此外，作曲家們在中國音樂創作上的努力與嘗試，更是無法一一述出。他們一生潛心在「中國音樂」的研究，搜集與寫作，留給我們許多可學習的寶貴資料。

大家都知道，最近五十年以來的中國，是在一個動蕩不安的社會中，人民為了生活，為了糊口，而忽視「音樂」的地位。對音樂家，音樂學者的輕視，更是可想而知了。但是他們這一群不畏環境的惡劣，以偉大犧牲的精神與毅力，創寫出不朽的寶貴資料，使我們在海外享受好環境，好機會的這些人自覺得慚愧。

西洋音樂近三百年來所著有見解、有系統的書籍和作品太多了，這可說是他們承受先天的遺產，及後天優秀的環境所造成的。這些西洋音樂學者們所留下的包括：音樂史料、音樂理論史、音樂社會史、音樂理論專書、音樂心理學、音樂美學、音響學、民族音樂學、樂曲分析、比較音樂學、音樂鑑賞、音樂思想史、音樂專論、音樂辭典、音樂百科全書、音樂傳記、音樂鑑定製造專書、音樂教育、宗教音樂專書，各類專門課程教學法，包括：發聲學、作曲、合唱、指揮、弦樂器、吹奏樂器、銅樂器、鍵盤樂器等。

西方國家音樂學者專家衆多，先代的著作和創作，後代加以發揮，嚴格批評公開性討論，並持力求進步的態度與精神，才有今日的成就，實在值得我們仿效。

另一方面，如都市的文化活動，學校音樂教育制度的健全，國家、社會、商業機構，對文化活動的支持等等也都是因素。還不止如此，歐美各國音樂院普遍林立，專科學生衆多；作曲家的作品受法律的保障，因而鼓勵更多青年投身在音樂的寫作，產生無數不朽的作品。

中國音樂是否值得重視？是否應該重新估計一下？是否應轉個方向？（數千年來的中國音樂囿於傳統性，可說是太過閉關自守）。是否可做到一個被國際所認明的純、善、美「本色化」的境界？

為了要答覆上述問題，著者認為應該先知道中國音樂的樂理論調，於是詳讀音樂先輩們對這科學問所發表的言論後，更加深了編寫此書的決心。因為知道中國音樂最終將會有一個比較完整的理論，可以支撐整個中國音樂的發展。現在略為談到中國歷代音樂理論之演變。

- (一) 周朝(1100BC—771BC)有「五聲」、「七聲」、「十二律」、「旋宮」的記載。(中國在周朝以前只有五音)。五聲旋轉於十二律中，可得六十調、七聲旋轉於十二律中可得八十四調。
- (二) 春秋戰國(770BC—221BC)
 - 管仲所著「管子」(c 400BC)之「地員」篇，記載「五聲以數相求」，「三分損益法」。
 - 呂氏春秋(c 300BC)記載「以竹定音」，「十二律以數相求」。
 - 司馬遷之「史記」(c 163BC)中的「樂書」，「律書」專篇記載，用分數表明各規相生次序，十二律管旋相為宮，進化成立發展成音調，以五聲為基。「三分所生，益之一分，以上生；三分所生，去其一分，以下生」而形成五聲、六律、十二管旋相為宮。六律(陽)，六呂(陰)之任何一律都可以作宮。於是，五調旋宮十二次，共得六十調。
- (三) 先秦(221BC)公孫尼著「樂記」。
- (四) 漢(206AD)西漢(112AD)漢武帝設立「樂府」。「京房」六十律(c 50AD)以弦為準律。東漢(24AD)產生了初期的文字記譜法。
- (五) 三國、兩晉、南北朝(220—589)
 - 嵇康(223—263)的論著「聲無哀樂論」。
 - 何承天(370—447)反對京房六十律而發明十二平均律(比西洋音樂的十二平均律早一千二百年)。還有錢樂之的三百六十律之學說。
- (六) 隋、唐、五代(581—960)的宮廷雅樂如歌曲、舞曲、大曲、解曲、法曲、佛曲等曲式。有以民間故事為題材的「說唱音樂」；有「犯調」「移調」的手法；有工尺譜(簡字譜)的發明；唐代大詩人白居易(772—846)有文學配合音樂專論。
- (七) 宋、元、二朝有民歌、宋詞；有姜夔(1155—1221)的詞曲創作；有蔡元定(1135—1198)的「起調畢曲」學說。
- (八) 明朝有朱載堉(1584)著的「樂律全書」，正式推翻三分損益法而確定十二平均律。(還比西洋音樂十二平均律早約一百年)。
- (九) 宋、明、清三朝，確定「調式」。

以上述記載而檢討「中國音樂理論」為題，著者大膽提出下列看法：

- (一) 中國音樂歷史在漫長的三千年，發展進度實在太慢。(單就何承天發現十二平均律至朱載堉正式確定十二平均律就相差一千餘年！)
- (二) 中國音樂的單音音樂時期太長了！雖有「笙」複音樂器的發明，但却停留在單音音樂。
- (三) 「說唱音樂」及「口授法」，無法遺留流傳。
- (四) 寫譜法不能完善表達，難以傳授。
- (五) 曲式(FORM)受限制。
- (六) 樂器沒有改良。弦、弓、樂器音量太小，音程不夠寬，敲擊樂器音量太強。
- (七) 人民在生活壓力下，所創作的民間音樂大都是消沉的，寺院與民間不和合，宮廷雅樂朝代遞改。

但著者却歸納下列數點，作為本書的開始：

- (一) 中國音樂有『律』(定音)，有『音』(移音)的存在。
- (二) 中國音樂之「五音調式」是數千年來整個民族所喜愛的調式，似乎有中國人的血統與靈魂，象徵着中國民族的風格(STYLE)，是應該重視，好好下功夫去研究，創作。
- (三) 「首音與五音相和」「隔八相生」與「五音相生之聲必和」是研究後證實的一重大原理。證明中國音樂可由「單音」進入「複音」，(指和聲)這方向是正確的。
- (四) 西洋音樂「和聲學」中有許多「和弦」及「和弦進行」與中國音樂的形態，部份非常接近，著者認為可以採納。此外，「曲式」也可以採納。
- (五) 西洋音樂「五線譜」的妙用，樂器的廣用與精密(特別是鋼琴)都可以採納。
- (六) 我國國人作曲家近幾十年來有根據西洋樂理中寫出中國風格的音樂，作品也不少，不但動聽而能代表民族氣質，且有一種「純」的感覺。他們的一番嘗試，證實此法可通。
- (七) 法國、蘇聯、西班牙、拉丁美洲、匈牙利……等國已從西洋音樂理論上劃分出屬於他們的民族音樂。甚至日本、韓國，也在向此方向搜尋。著者認為我們也應該急往直追！
- (八) 中國人寫作西洋樂曲，除非能創出「現代派音樂」，否則所有模仿西洋式(如古典、浪漫派等型)的作品都比不上西洋樂曲。倘以西洋傳統和聲來

配中國曲調，那簡直是不中不西，著者認為沒有什麼可值得寫，還是不寫好。

(九) 西方音樂在本世紀初已經有作曲家對中國音樂五音制度下了相當工夫的嘗試。如果我們仍然蹉足不前，恐怕將來有一天屬於我們的「五音」會被別人奪去了，豈不可惜！

最後，引我國音樂學者王光祈所著「中國音樂史」最後一段作為本章之結束。

『中國音樂……四階相和（四度）及五階相和（五度），兩種實與西洋紀元後第十世紀左右初期複音音樂時代所流行之「四階平行」及「五階平行」（按奧爾港農ORGANUM發明的）相等。惟西洋方面由此簡單之複音音樂，漸漸進步，造成今日之洋洋大觀；而吾國複音音樂，雖較西洋發明早八九百年，然故步自封，兩千年來仍無絲毫進境，良可歎也！』

